

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

奶 山 羊 卫 生 防 疫 规 范

DB/T 61-B43·096·14-90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奶山羊的卫生防疫原则，体系建设、饲养管理卫生、防疫、检疫及其传染病的控制。

本规范适用于奶山羊的卫生防疫工作。

2 卫生防疫原则

坚持“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认真贯彻《家畜家禽防疫条例》保护畜群健康，提高产品质量，控制人畜共患疾病。

3 体系建设

3.1 机构

县、乡有畜牧兽医站；县站有门诊部、化验室；农牧场有兽医室。

3.2 设备

县站有贮存疫苗的冰柜；乡站及农牧场有保存疫苗的冰箱和防疫器械；村有防疫箱。

3.3 人员

县站有兽医师；乡站有助理兽医师或兽医技术人员；村有兽医防疫员。

4 饲养管理卫生

4.1 羊圈保持干燥、环境安静，空气流通，光线充足，有保暖、防暑设备。

4.2 草场保持无疫病，选择优良牧草品种。

4.3 禁止饲喂不洁、发霉、腐败及含毒的饲料。

4.4 每天刷拭羊体一次，饲槽、用具要经常清洗，粪便要及时清除。

5 防疫与检疫

5.1 每年对下列疫病进行防疫：布鲁氏菌病、炭疽、羊痘、羊快疫、羊肠毒血症，羊猝疽等，应重点搞好布鲁氏菌病的防制。

5.2 对内、外寄生虫定期进行检查与驱除。

5.3 每年对下列疫病进行检疫：布鲁氏菌病、山羊关节炎—脑炎、羊痘、羊疥癣、兰舌病等。检疫结果须记入档案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。检出患疥癣、羊痘病羊应及时治疗，检出患布鲁氏菌病、山羊关节炎—脑炎、兰舌病等病羊即作淘汰处理。

5.4 调入奶山羊必须进行检疫，隔离观察至少3个月，确认无疫病时，方可与本村（场）

陕西省技术监督局1990-06-30批准

1990-07-01实施

健康羊混群。

5.5 调出奶山羊必须做好产地检疫，并发给检疫证。

5.6 种羊场必须净化布鲁氏菌病和山羊关节炎-脑炎。

5.7 奶山羊基地县经综合防制，应达到布鲁氏菌病稳定控制标准。

6 传染病的控制

6.1 发生传染病的控制

6.1.1 奶山羊发生疑似传染病时，应及时隔离。县、乡兽医协同予以确诊，必要时应报告上级畜禽防疫部门。

6.1.2 对原因不明的病羊或尸体，应采取病料，送检验机关检验。

6.1.3 经确诊为传染病时，采取“防疫、检疫、隔离、消毒、处杀”等紧急防制措施以迅速控制扑灭疫情。

6.2 主要传染病的控制

6.2.1 布鲁氏菌病的控制和考核按照农业部、卫生部1988年“布鲁氏菌病诊断方法、疫区判定和控制区考核标准”进行。

6.2.2 其它疫病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控制和考核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规范由陕西省农牧厅提出。

本规范由陕西省畜牧兽医总站负责起草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于致茂